

2012年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5年期)2016年付 息及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2年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5年期) (“12青岛城投债01”) (债券代码: 1280015) 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2年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5年期)
3. 债券简称: 12青岛城投债01
4. 债券代码: 1280015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8.6亿元
6.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6.19%
8. 付息日/兑付日: 2016年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董长青

联系方式：0532-85730192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闫立

联系方式：010-51789186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董屹、骆晶

联系方式：010-88170740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5年期）2016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盖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